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方案名称	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马老石沟银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企业名称	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赵英豪
编制单位名称	河南省山水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参辉
专 家 审 查 意 见	<p>受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在郑州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于2021年1月29日~2月4日，对《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马老石沟银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函审，在各专家提出审查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如下审查意见：</p> <p>1、该方案编制依据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国土资规〔2016〕21号附件），在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和土地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编制的，并针对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资源综合治理提出了可供操作的治理方案。</p> <p>2、《方案》收集利用有关资料，通过开展野外现场调查，公众调查，基本查明矿区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土地利用现状与土地损毁现状。《方案》编制目的清楚，原则正确，依据充分。</p> <p>3、矿区位于嵩县大章镇和旧县镇，矿区面积9.4679km²，属新建矿山。矿山设计利用的资源量为26.39×10⁴t，矿山建设规模3.0×10⁴t/a。矿山生产服务年限8.8年，工程基建期约为0.5年，矿山总服务年限9.30年。项目概况介绍清楚，土地利用现状与土地权属经县自然资源局属地审查认为真实、清晰。</p> <p>4、本方案编制基准时间为2021年1月，方案服务年限为13.3年，即2021年1月~2034年4月。《方案》适用年限为5年（2021年1月~2025年12月）。方案适用期限与服务年限确定基本合理。</p> <p>5、本次工作采用定量-半定量方法进行了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评估区范围946.79hm²。评估范围确定适当。矿山生产建设规模属小型矿山，评估区重要程度为较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类型。确定本次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二级。水土环境污染情况为较轻。评估确定基本合适。</p> <p>6、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估与预测评估结论基本正确。在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基础上，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进行了防治分区，确定重点防治区3处，次重点防治区6处，分区原则和方法基本正确；制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原则、治理目标和任务、工作部署等基本上符合实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措施、工程部署、进度安排合适，治理工程量测算适当。</p> <p>7、项目区内损毁土地总面积11.9160hm²。已损毁土地情况：已损毁土地总面积1.3542hm²，损毁类型为渣堆压占。拟损毁土地情况：三个工业场地、废石场和运矿道路，拟压占损毁土地面积1.2650hm²，三个地下采矿影响区，</p>		

张

拟塌陷损毁土地面积 9.2968hm²。

8、经土地损毁分析与预测，土地损毁方式主要为压占与塌陷，按损毁时序分：已损毁 1.3542hm²，拟损毁 10.5618 hm²，损毁土地总面积 11.9160hm²；按损毁类型分，压占 2.6192hm²，塌陷 9.2968hm²，损毁土地总面积 11.9160hm²；按损毁程度分：中度损毁面积 10.1295hm²，重度损毁面积 1.7865hm²，损毁土地总面积 11.9160hm²；按损毁地类分为：有林地、灌木林地和采矿用地，其中有林地面积 8.3298 hm²，灌木林地面积 3.2629 hm²，采矿用地面积 0.3233hm²，损毁土地总面积 11.9160hm²。

无重复损毁情况。属地审查意见确定复垦责任范围内本项目没有损毁基本农田。

9、根据项目生产建设和土地损毁情况，复垦区面积 11.9160hm²，永久性建设用地面积 0hm²，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11.9160hm²。复垦责任区土地利用现状明确，土地权属清晰。在本方案服务年限内，对复垦责任范围的损毁土地全部采取措施进行复垦，复垦率为 100%。

10、《方案》明确提出了复垦工程质量要求，制定了土地损毁的预防控制措施、复垦的工程技术措施与生物化学措施、监测措施、管护措施。提出的复垦标准符合实际，预防控制和复垦措施可行。对项目区的复垦工程进行了较详细设计，复垦工程量测算适当。复垦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

11、本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总投资 268.86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投资 139.04 万元；土地复垦静态投资 91.42 万元，土地复垦费用动态投资 129.8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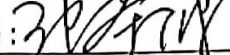
土地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11.9160hm²，合 178.74 亩。土地复垦静态投资 91.42 万元（5114.69 元/亩）；土地复垦费用动态投资 129.82 万元（7263.06 元/亩）。

12、保护治理工程与土地复垦费用筹资分析正确，资金安排合理，资金管控措施到位，缴存（基金）计划符合要求。通过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效益进行分析，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比较明显。

13、方案编制过程中开展了公众调查，征求了公众意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属地审查意见。

14、建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具体设计时，应对民采堆浸渣堆的治理措施进行专门论证。

综上，《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评估结论明确，工程部署与设计科学、经费估算合理，符合编制规范与规程要求。已按照各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1 年 4 月 22 日